

城东区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规范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，一是积极公开政务服务条例，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和意见建议反馈机制，强化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核查整改，建立起差评核实、督促整改和及时反馈的长效机制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法定主动公开区卫健局 15 条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政务服务平台 2.0 建设，按照“2.0 事项 100%认领、100%配置、100%接入”要求，主动认领事项 66 条并进行信息维护，对编制信息不规范的 12 个事项进行修改完善并编制入库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库数据完整性。三是做好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和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，对照“三定方案”和权责清单的内容，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梳理，开展目录编制工作，全年录入事项 26 项，于 10 月初完成目录的编制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向纵深推进，深入推进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服务模式，不断优化行政审批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

及行政执法事项工作流程，切实达到倾听群众诉求、疏通群众渠道、畅通民意的目的，进一步提高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理念。**四是**主动发布工作动态信息，每周及时进行信息动态更新，加大政务动态、工作动态和信息公开的更新量，增强我局各单位网络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依据文件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通过和谐东区和青海健康网平台进行工作信息发布，全年累计发布工作信息 16 条。**五是**持续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“健康青海蓝盾护航”系列行动和医疗乱象综合治理专项检查，公开行政处罚 60 起。**六是**公开 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饮用水质监测结果，每季度在辖区内 5 个方位随机抽取 30 个水质监测点各采集 1 份水样，20 份管道末梢水，10 份二次供水，共计 30 份水样。检测指标包括：微生物指标 3 项、毒理指标 11 项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18 项、消毒剂常规指标 1 项，共计 33 项指标。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对检测结果进行比对并公示，经对比合格率 100%。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对检测结果进行比对，合格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文件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5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 律 服 务机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区卫健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，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；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；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不断强化对信

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我区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城东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 月 13 日